

说明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 b 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义务根据相关要求将您被拘留或监禁的消息立即以通知形式告知您的母国的领事馆。此通知由法庭、检察机关或监狱发出

如果您同意，您的母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也**能够**得知您为何被拘留或监禁的事实。您可以随时撤销此同意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许多不同的国家已达成协议，即使不是您的意愿或者违背您的意愿，通知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也是所规定的义务。此类协议目前与下列国家达成

多米尼加，斐济，格林纳达，希腊，圭亚那，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塞拉利昂，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包括海峡群岛和马恩岛与英国海外领土（安圭拉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群岛，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特克斯与凯科斯群岛）），塞浦路斯

只要您拥有这些国家的国籍，即使您不希望，无论如何，您的母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都会收到法庭、检察机关或者监狱关于您被拘留或监禁的消息的通知

当然您也可以自行将您被拘留或监禁的消息通报给您的母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您也可以给您的母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发送其它信息

* 请您注意，只有在您无法自行要求通知您的母国的最近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的情况下，我们将因公通知